

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编号：[2023]007 号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A13楼

地址：常州新北区衡山路8号西301

邮编：213001

邮编：213002

联系人：吴剑

开户行：华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联系电话：0519-85681718

账号：13151000000234362

项目主评人：刘向红

身份证号：32040219681019086X

联系电话：0519-8511292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市政法委、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要求，对2022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评价，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市政法委部门整体评价主评人：吴希闻）

三、评价时间要求：

乙方调查工作于2023年5月19日开始，到2023年8月15日前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甲方评审验收后两周内递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乙方报告终稿提交后，甲方根据质量考评和时效考评结果一次性付清该项目费用。

其中：质量考评：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质量考评。质量考评结果8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8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除合同价的2%。

时效考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价的1%。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为乙方评价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
3.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进度、质量和纪律进行督查；
4.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独立客观开展评价工作；
2. 制订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方案及相关约定实施评价；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交付物，应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保管期限不得低于5年；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6.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不得享有乙方评价成果的一切权益。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项目主评人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中止合同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吴剑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年5月19日

